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於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及SBI Mezzanine Fund No3 LIMITED PARTNERSHIP之全部所持股份，代價約為34億日元。

此後，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 (包括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及其綜合基金(即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及SBI Mezzanine Fund No3 LIMITED PARTNERSHIP、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及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No.2))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交易的適用比率中之盈利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於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及SBI Mezzanine Fund No3 LIMITED PARTNERSHIP之所持股份，代價約為34億日元。

此後，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進行出售交易前於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持有全部股本權益及於 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SBI Mezzanine Fund No3 LIMITED PARTNERSHIP 分別持有 73.2% 及 100.0% 所持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預計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訂約各方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一位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	於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之股份(1,000 股股份，相當於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全部股本權益)； 於 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 之 73.2% 所持股份 於 SBI Mezzanine Fund No3 LIMITED PARTNERSHIP 之 100.0% 所持股份
代價	現金約 34 億日元 代價乃於賣方與買方參考將予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一直透過投資基金而發展專門從事夾層投資及 DIP 融資之投資業務。於收取來自買方收購本集團夾層基金業務(由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經營)之要約後，本公司已決定出售本公司於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本集團於由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管理之兩隻夾層基金之權益。

本集團一直加強結構調整以將管理資源集中投向證券業務、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等業務，並預期將按照「明亮化」概念加強協同效應。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集中業務資源於資產管理業務中對企業及中小型公司進行投資。

董事認為本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 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360百萬日元及約357百萬日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起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計將確認出售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之除稅前虧損約2億日元，有關款項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億日元扣除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股份之股份賬面值約36億日元，以及除稅後溢利約1億日元計算得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以其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第二上市之形式)。本集團由以下四大業務分部組成：

- (i) 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各種金融有關服務及金融產品信息，主要涉及證券業務，銀行業務及保險服務；
- (ii) 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涉及經營投資基金；
- (iii) 生物技術業務，涉及開發及提供醫療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
- (iv) 其他業務。

有關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之資料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日本註冊成立，為債務人持有資產(DIP)融資、購買不良貸款、業務重整及夾層投資之專家。該公司設立亦擁有下列共同基金—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SBI Mezzanine Fund No3 LIMITED PARTNERSHIP、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及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No.2以從事夾層投資及振興金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應佔溢利分別約為 460 百萬日元及 387 百萬日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應佔虧損分別約為 597 百萬日元及 528 百萬日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並由主要業務為投資私募股權之公司管理。

買方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交易的適用比率中之盈利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不論本公告內容為何，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載 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 之溢利並不計及綜合調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另行界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	指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SBI Mezzanine Fund No3 LIMITED PARTNERSHIP、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及 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No.2
「本公司」	指	SBI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指	出售 SBI Capital Solutions Group 之股份

「出售交易」	指	本集團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日元」	指	日元，日本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並由主要業務為投資私募股權之公司管理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円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沖田貴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